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

專任教師長期聘任施行細則

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通過訂定

- 第一條 本所依據本校「專任教師長期聘任辦法」暨「專任教師長期聘任施行細則」第二條規定及本院「專任教師長期聘任施行細則」訂定本細則，辦理本所專任教師長聘作業。
- 第二條 本所教師之長期聘任覆審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教評會）負責。教評會成員若為申請者，應迴避與自身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必要時得增聘符合資格之相關委員出席。
- 第三條 本所教評會於第一學期結束一個半月前辦理推薦，並將結果送交院教評會審理。
- 第四條 本所專任教師之長期聘任標準、分數計算、長聘期限悉依本校「專任教師長期聘任辦法」暨「專任教師長期聘任施行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、校教評會審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